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变更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25〕2号



新疆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亚敏。

现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永义。

二、合伙人变更

原合伙人情况：李亚敏（认缴出资额：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0%）；郭永义（认缴出资额：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0%）。

现合伙人情况：王金萍（认缴出资额：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0%），郭永义（认缴出资额：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0%）。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本备案公告反映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日当日备案情

况。如需查询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人数等实时数据，应当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